

#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RIDGE ELECTECH INC.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70巷6號3樓

# 目 錄

	<u>頁次</u>
<b>壹、開會程序</b> .....	1
<b>貳、開會議程</b>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六、選舉事項.....	7
七、其他議案.....	8
八、臨時動議.....	8
九、散會.....	8
<b>參、附件</b>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四、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16
五、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	37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3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4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58
<b>肆、附錄</b>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4
三、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66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8

壹、【開會程序】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70巷6號3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一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0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
  - (1)、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六、選舉事項：

(一) 擬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1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一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二、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5 頁(附件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0年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呈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0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1頁(附件一)；  
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36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0年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0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件五)。

二、由於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予發放股利。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111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所需，爰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38~41頁(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所需，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49頁(附件七)。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

- 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公司上列內部規章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0~56頁(附件八~附件十一)。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11年6月27日屆滿，擬於111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新任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於當選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111年6月29日起至114年6月28日止，新任董事於本年股東常會選出後接任，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時解任。

三、因應證交法第14條之4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111年股東常會董事改選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審計委員會自獨立董事選任同時成立。

四、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現任監察人職務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同時解任，故本年度股東常會將不另行選任監察人。

五、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57~58頁(附件十二)。

**進行選舉：**

## 七、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討論。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位
董事	林參升	金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昇橋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金橋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泰舜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茂榮	國立陽明大學總務長 國立陽明醫學院教授
董事	蔡文鏈	同均動能(股)公司總經理 銳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群運環保(股)公司董事
董事	金文衡	矽力杰(股)公司獨立董事 品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巨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閩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廉純忠	廉風聯合會計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鑽全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柯火烈	東宜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決議：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一一〇年全球供應鏈受到 COVID-19 疫情流行的影響，世界各國採取封城、警戒措施以避免疫情擴大，也因此造成半導體市場，材料零件短缺、運費增加、運輸緩慢和勞動力短缺情形，使國際貿易及製造業活動疲軟、部份大型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面臨財務壓力；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卻不易在商品市場轉嫁等，產業及其供應鏈也深受國際財經大環境影響，全球貿易的成長減速。本公司以積極的經營方式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將此不利影響降低，使合併營業收入逆勢成長較109年增加12%。

金橋強化長期成長動能，提升採購成本優勢，並透過資源整合、分享和導入成功案例，達成區域採購的規模最適化，製造及跨應用技術支援，快速回應客戶需求。

金橋近年來深耕醫材產業深化各產品應用，隨著產品佈局發酵，金橋111年營運在產業缺料及原物料飆漲不利因素下，111年1-2月創下累計營收新台幣1.6億元較110年同期成長26%。

我們除了持續穩定經營外，更加強提升開發技術能力，強化新產品之研發績效，為股東締造有成長的投資報酬及願景。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執行成果（合併）：

#### （一）、主要業務表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65,653	947,499	12%
營業毛利	125,315	147,608	(15%)
營業淨利(損)	(63,742)	(49,983)	28%
稅前淨利(損)	(53,100)	4,324	1128%
稅後淨利(損)	(56,159)	1,919	(302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48)	0.02	(2500%)
股 本	1,170,064	1,170,064	0%

一一〇年稅前淨利較一〇九年減少NTD48,776仟元，主因營業外收入減少NT34,002仟元，茲說明如下：

- 1、其他收入較一〇九年減少NTD6,276仟元：乃因一一〇年股利收入減少NTD2,838仟元；及減少政府補助收入NTD3,999仟元所致。
- 2、其他利益較一〇九年減少NTD27,477仟元：主因一〇九年出售股票利得較一一〇年增加NTD33,999仟元所致。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無。

####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財務收支 (千元)	營業收入	1,065,653	947,499
	營業毛利	125,315	147,608
	稅後淨利	(56,159)	1,9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4%)	0.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1%)	0.14%
	營業利(損)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45%)	(4.27%)
	稅前利(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54%)	(0.37%)
	純益率	(5.27%)	0.20%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8)	0.02

####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一一〇年合併研發費用為新台幣32,375仟元，佔一一〇年合併營業收入之3%。
- 2、研發成果如下：
  - (1)、VR/AR傳輸線組。
  - (2)、醫療聽力檢測線組。
  - (3)、微型內視鏡線組。
  - (4)、醫療婦科檢測線組。

隨著國際及產業的多變化，客戶的多元化發展，金橋戮力於保持快速反應及充足彈性，以建立競爭韌性，努力研發更優良的產品，以擴充市場，增強營運成長。

在此，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支持及鼓勵，我們受股東託付，受客戶信賴，將更努力增加公司業績及提高競爭力，相信必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

敬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繼續給我們支持與鼓勵。

此致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電子郵件方式或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之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電子郵件方式或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之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
第四條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事務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del>暨邀請監察人列席</del>，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p> <p>(略)</p>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事務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u>暨邀請監察人列席</u>，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p> <p>(略)</p>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授權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del>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並可執行表決權</del></p> <p>公司稽核主管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p> <p>(略)</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授權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並可執行表決權</u></p> <p>公司稽核主管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p> <p>(略)</p>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之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第九項之一款略)</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之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第九項之一款略)</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p>
<p>第十八條</p>	<p>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del>並提股東會報告</del>。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訂定日期：96年01月01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97年03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97年12月</p>	<p>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訂定日期：96年01月01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97年03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97年12月</p>	<p>增訂修正版本及日期。</p>

	<p>26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107 年 05 月 09 日。 <u>第五次修訂日期：111 年 06 月 29 日。</u></p>	<p>26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107 年 05 月 09 日。</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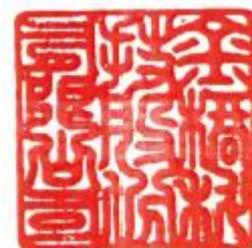
## 附件四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麥 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超高頻通信線材收入，約佔總收入 44%，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超高頻通信線材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超高頻通信線材特定銷售對象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前述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認列。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364,019 仟元及 451,16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為 17.27%及 21.29%，暨其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198 仟元及損失 210 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損(0.37)%及 4.86%。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

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2,708	9	\$ 239,63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643	1	77,58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30,320	6	210,096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762	-	1,63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385,374	18	292,53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5,831	-	5,0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890	-	2,01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46,102	17	179,781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2,455	1	14,8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93,085</u>	<u>52</u>	<u>1,023,124</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8,165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364,019	17	451,166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八)	412,804	20	448,279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71,685	3	81,480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	-	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65,786	3	61,143	3
1960	預付投資款	1,108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九)	36,956	2	35,88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3,635	1	17,9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4,158</u>	<u>48</u>	<u>1,095,921</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07,243</u>	<u>100</u>	<u>\$ 2,119,0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80,000	23	\$ 509,750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24,285	1	8,568	-
2150	應付票據	6,301	-	1,758	-
2170	應付帳款	202,604	10	114,845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6,694	4	76,26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557	-	2,2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433	-	4,78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6,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11	-	8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3,385</u>	<u>39</u>	<u>719,094</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57,333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3,736	-	13,5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98	-	80	-
2645	存入保證金	945	-	5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2,312</u>	<u>3</u>	<u>14,17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85,697</u>	<u>42</u>	<u>733,269</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0,064	56	1,170,064	55
3200	資本公積	227,640	11	227,64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09	1	17,44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769	6	111,48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 55,448 )	( 3 )	13,650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130	4	142,578	7
3400	其他權益	( 263,288 )	( 13 )	( 154,506 )	( 8 )
3XXX	權益總計	<u>1,221,546</u>	<u>58</u>	<u>1,385,776</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07,243</u>	<u>100</u>	<u>\$ 2,119,0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麥升



經理人：林麥升



會計主管：呂芳誠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	\$1,065,653	100	\$ 947,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二)	( 940,338)	( 88)	( 799,891)	( 85)
5900	營業毛利	<u>125,315</u>	<u>12</u>	<u>147,608</u>	<u>1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79,128)	( 8)	( 88,047)	( 10)
6200	管理費用	( 78,187)	( 7)	( 77,496)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375)	( 3)	( 30,526)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u>633</u>	<u>-</u>	( <u>1,522</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189,057</u> )	( <u>18</u> )	( <u>197,591</u> )	( <u>21</u> )
6900	營業淨損	( <u>63,742</u> )	( <u>6</u> )	( <u>49,983</u> )	( <u>6</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5,409	1	5,658	1
7010	其他收入	4,954	-	11,2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74	1	33,251	3
7050	財務成本	( 5,693)	( 1)	( 4,27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u>198</u>	<u>-</u>	( <u>210</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642</u>	<u>1</u>	<u>45,659</u>	<u>5</u>
7900	稅前淨損	( 53,100)	( 5)	( 4,324)	( 1)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二三)	( <u>3,059</u> )	<u>-</u>	<u>6,243</u>	<u>1</u>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 <u>56,159</u> )	( <u>5</u> )	<u>1,91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889	-	\$ 2,1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 <u>178</u> )	<u>-</u>	( <u>422</u> )	<u>-</u>
		<u>711</u>	<u>-</u>	<u>1,68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 十）	( <u>108,782</u> )	( <u>10</u> )	( <u>43,026</u> )	( <u>4</u> )
		( <u>108,782</u> )	( <u>10</u> )	( <u>43,026</u> )	( <u>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u>108,071</u> )	( <u>10</u> )	( <u>41,340</u> )	( <u>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164,230</u> )	( <u>15</u> )	( <u>\$ 39,421</u> )	( <u>4</u>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u>\$ 56,159</u> )	( <u>5</u> )	<u>\$ 1,919</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u>\$ 164,230</u> )	( <u>15</u> )	( <u>\$ 39,421</u> )	( <u>4</u>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四）				
9710	基 本	( <u>\$ 0.48</u> )		<u>\$ 0.02</u>	
9810	稀 釋	( <u>\$ 0.48</u> )		<u>\$ 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麥升



經理人：林麥升



會計主管：呂芳誠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117,006	\$1,170,064	\$ 235,609	\$ 15,234	\$ 56,745	\$ 88,277	(\$ 111,480)	\$1,454,44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14	-	( 2,21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735	( 54,73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1,283)	-	( 21,28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7,969)	-	-	-	-	( 7,969)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919	-	1,91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86	( 43,026)	( 41,34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05	( 43,026)	( 39,421)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7,006	1,170,064	227,640	17,448	111,480	13,650	( 154,506)	1,385,77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1	-	( 36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289	( 13,289)	-	-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 56,159)	-	( 56,15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1	( 108,782)	( 108,07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5,448)	( 108,782)	( 164,23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17,006</u>	<u>\$1,170,064</u>	<u>\$ 227,640</u>	<u>\$ 17,809</u>	<u>\$ 124,769</u>	<u>(\$ 55,448)</u>	<u>(\$ 263,288)</u>	<u>\$1,221,5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參升



經理人：林參升



會計主管：呂芳誠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3,100)	(\$ 4,3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54	38,459
A20200	攤銷費用	15	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 633)	1,5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15,986)	( 49,985)
A20900	財務成本	5,693	4,270
A21200	利息收入	( 5,409)	( 5,658)
A21300	股利收入	( 56)	( 2,8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 198)	2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8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468	8,8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60)	5,773
A31150	應收帳款	( 92,153)	( 50,7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494)	223
A31200	存 貨	( 182,418)	( 2,901)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79)	( 2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540)	( 1,658)
A32130	應付票據	4,543	( 347)
A32150	應付帳款	87,759	10,913
A32125	合約負債	15,717	3,8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4	( 7,1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52)	1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92,687)	( 51,5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47)	( 4,1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256)	( 3,2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1,490)	( 59,026)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165)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14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27)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853	41,131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10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20)	( 172,78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72,1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0)	( 2,503)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5)	( 4,76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126	5,22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	2,8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673</u>	<u>( 202,9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27,7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9,75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66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4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855)	( 4,79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 29,2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100</u>	<u>293,6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213)</u>	<u>( 2,21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46,930)	29,4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9,638</u>	<u>210,2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2,708</u>	<u>\$ 239,6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麥升



經理人：林麥升



會計主管：呂芳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超高頻通信線材收入，約佔總收入 52%，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超高頻通信線材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超高頻通信線材特定銷售對象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前述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認列。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364,019 仟元及 451,16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 16.99%及 20.95%，暨其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198 仟元及損失 210 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稅前淨損(0.37)%及 3.3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2,752	5	\$ 98,62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647	-	76,902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582	-	11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258,127	12	195,481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91	-	1,5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94,402	9	79,41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107	-
130X	存貨(附註十)	13,032	1	4,3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227	-	2,6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8,360</u>	<u>27</u>	<u>459,131</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8,165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218,486	57	1,390,578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六)	194,738	9	195,050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730	-	4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65,786	3	61,143	3
1960	預付投資款	1,108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36,956	2	35,88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653	-	11,6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73,622</u>	<u>73</u>	<u>1,694,828</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41,982</u>	<u>100</u>	<u>\$ 2,153,9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480,000	22	\$ 509,750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0,640	1	3,503	-
2150	應付票據	6,301	-	1,75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441	-	3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88,391	9	112,761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0,802	1	27,75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78,938	4	74,54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445	-	2,1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433	-	41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6,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57	-	4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3,848</u>	<u>38</u>	<u>733,104</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57,333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3,736	1	13,5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298	-	80	-
2645	存入保證金	535	-	20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4,686	1	21,2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6,588</u>	<u>5</u>	<u>35,07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20,436</u>	<u>43</u>	<u>768,183</u>	<u>36</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0,064	54	1,170,064	54
3200	資本公積	227,640	11	227,64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09	1	17,44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769	6	111,48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5,448)	(3)	13,650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130	4	142,578	7
3400	其他權益	(263,288)	(12)	(154,506)	(7)
3XXX	權益總計	<u>1,221,546</u>	<u>57</u>	<u>1,385,776</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41,982</u>	<u>100</u>	<u>\$ 2,153,9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麥升



經理人：林麥升



會計主管：呂芳誠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737,479	100	\$669,4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 631,982)	( 85)	( 576,551)	( 86)
5900	營業毛利	<u>105,497</u>	<u>15</u>	<u>92,898</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49,726)	( 7)	( 51,748)	( 8)
6200	管理費用	( 26,680)	( 4)	( 29,098)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797)	( 1)	( 11,438)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948</u>	<u>-</u>	<u>5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86,255</u> )	( <u>12</u> )	( <u>92,228</u> )	( <u>14</u> )
6900	營業淨利	<u>19,242</u>	<u>3</u>	<u>67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3	-	73	-
7190	其他收入	2,451	-	8,6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19	2	46,752	7
7050	財務成本	( 5,649)	( 1)	( 4,14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 <u>80,992</u> )	( <u>11</u> )	( <u>58,227</u> )	( <u>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72,548</u> )	( <u>10</u> )	( <u>6,940</u> )	( <u>1</u> )
7900	稅前淨損	( 53,306)	( 7)	( 6,270)	(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一）	( <u>2,853</u> )	<u>-</u>	<u>8,189</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 <u>56,159</u> )	( <u>7</u> )	<u>1,91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889	-	\$ 2,1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 <u>178</u> )	-	( <u>422</u> )	-
		<u>711</u>	-	<u>1,686</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				
	八)	( <u>108,782</u> )	( <u>15</u> )	( <u>43,026</u> )	( <u>6</u> )
		( <u>108,782</u> )	( <u>15</u> )	( <u>43,026</u> )	( <u>6</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u>108,071</u> )	( <u>15</u> )	( <u>41,340</u> )	( <u>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64,230</u> )	( <u>22</u> )	( <u>\$ 39,421</u> )	( <u>6</u>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二)				
9710	基 本	( <u>\$ 0.48</u> )		<u>\$ 0.02</u>	
9810	稀 釋	( <u>\$ 0.48</u> )		<u>\$ 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麥升



經理人：林麥升



會計主管：呂芳誠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5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7,006	\$1,170,064	\$ 235,609	\$ 15,234	\$ 56,745	\$ 88,277	(\$ 111,480)	\$1,454,44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14	-	( 2,21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735	( 54,73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1,283)	-	( 21,28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7,969)	-	-	-	-	( 7,96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919	-	1,91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86	( 43,026)	( 41,34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05	( 43,026)	( 39,42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7,006	1,170,064	227,640	17,448	111,480	13,650	( 154,506)	1,385,77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1	-	( 36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289	( 13,289)	-	-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 56,159)	-	( 56,15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1	( 108,782)	( 108,07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5,448)	( 108,782)	( 164,23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7,006	\$1,170,064	\$ 227,640	\$ 17,809	\$ 124,769	(\$ 55,448)	(\$ 263,288)	\$1,221,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麥升



經理人：林麥升



會計主管：呂芳誠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3,306)	(\$ 6,2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22	4,723
A20200	攤銷費用	-	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948)	( 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15,671)	( 50,325)
A20900	財務成本	5,649	4,146
A21200	利息收入	( 23)	( 73)
A21300	股利收入	( 56)	( 2,8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992	58,2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18	3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497)	368
A31150	應收帳款	( 60,668)	( 37,2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14,025)	16,264
A31200	存 貨	( 11,185)	327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79)	( 2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2	( 920)
A32125	合約負債	7,137	324
A32130	應付票據	4,543	( 347)
A32150	應付帳款	81,041	( 51,6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344)	( 12,9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	( 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72,494)	( 78,3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43)	( 4,1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049)	( 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1,086)	( 82,4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165)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27)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853	41,131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10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	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	2,8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3)	( 5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3,9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369</u>	<u>39,5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667)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27,7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9,750)	-
C01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320)	( 2,5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80)	( 480)
C04500	支付股利	-	( 29,25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269)	( 253,7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845</u>	<u>41,6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5,872)	( 1,2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624</u>	<u>99,9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752</u>	<u>\$ 98,6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麥升



經理人：林麥升



會計主管：呂芳誠



附件五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期淨損	(56,159,480)
加：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10,805
期末待彌補虧損	(55,448,675)

董事長：林麥升



經理人：林麥升



會計主管：呂芳誠



附件六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之一	<u>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u>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故新增此條文。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del>監察人二至三人</del>，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del>一監察人</del>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律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之職務依法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u>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立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u></p>	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為強化公司治理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電子郵件方式或書面通知各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電子郵件方式或書面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

	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故修改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由薪酬委員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議定支給之；另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由薪酬委員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議定支給之；另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再就餘額按下列比例提撥員工、董監事酬勞：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包括總股數或總金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略)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再就餘額按下列比例提撥員工、董監事酬勞：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包括總股數或總金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略)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之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		配合金管會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新增盈餘分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

	<p>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其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項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p>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p>	增訂修正版本及日期。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p> <p><u>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p>
---	---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del>監察人</del>，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u>監察人</u>，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p>	<p>因配合相關法案修正，故修正此條文。</p>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與 <u>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等事項。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之三款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三項至第四項之三款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之三款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項至第四項之三款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略)</p>	因配合相關法案修正，故修正此條文。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之三款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之三款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p>	因配合相關法案修正，故修正此條文。

	<p>應經董事會通過者，<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p> <p>(第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del>(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del></p> <p><del>(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del></p>	<p>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p> <p>(第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p>	<p>因配合相關法案修正，故修正此條文。。</p>

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二項之一款至第三項之四款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審計委員會成員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即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保留意見或反

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二項之一款至第三項之四款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保留意見或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

(略)

	<p>對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其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略)</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之二款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三項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li> <li>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li> </ol>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之二款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三項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li> <li>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li> </ol>	<p>因配合相關法案修正，故修正此條文。</p>

	<p>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B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del>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且</del>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二日至第二項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B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二日至第二項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p>	<p>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p>

	<p>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略)</p>	<p>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略)</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一項至第六款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li> <li>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司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略)</p> </li></ol>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一項至第六款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國內公債。</li> <li>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略)</p> </li></ol>	<p>因配合相關法案修正，故修正此條文。</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予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予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p>

	形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 <del>監察人</del> 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形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 <del>監察人</del> 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十九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del>公司</del>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		增加修訂日期

##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名稱: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選舉辦法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del>或監察人</del>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del>或監察人</del>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del>或監察人</del>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del>或監察人</del>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
第五條	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

			故修改相關規定。
第六條至第七條	(第六項至第七項略)	(第六項至第七項略)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
第八條	八、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 <del>或監察人</del>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 <del>或監察人</del> ，當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者、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八、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 <del>或監察人</del>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 <del>或監察人</del> ，或當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當選名單。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

			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		增加修訂日期

##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del>、監察人</del>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del>、監察人</del>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		增加修訂日期

##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資金貸與作業 辦理程序：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p> <p>（第四款略）</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及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資金貸與作業 辦理程序：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p> <p>（第四款略）</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及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 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劃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p>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劃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p>	<p>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p>

	應列為向董事會及 <del>監察人</del> 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略)	應列為向董事會及 <del>監察人</del> 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略)	
第十條	罰則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del>審計委員會監察人</del>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罰則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del>監察人</del>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 <del>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del>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del>送各監察人</del>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del>修正時亦同</del>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del>本公司</del> 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del>修正時亦同</del> ： <del>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且</del>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del>送各監察人</del>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del>本公司</del> 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del>修正時亦同</del> ： <del>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del>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 (第四項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及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 (第六項略)</p> <p>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及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第四項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 (第六項略)</p> <p>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p>
<p>第七條</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及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p>	<p>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為年度稽核計劃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為年度稽核計劃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十一條	罰則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罰則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 <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del>送各監察人</del>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u>本公司</u> 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修正時亦同</u> 。 <del>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且</del>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u>本公司</u> 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修正時亦同</u> 。 <u>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因配合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之職權且監察人全體解任，故修改相關規定。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泰舜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麥升	台大 EMBA 復旦 EMBA 政大 EMBA 政大企家班	金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昇橋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金橋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泰舜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2,431,357 股
2	泰舜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茂榮	芝加哥大學 醫學博士	國立陽明大學總務長 國立陽明醫學院教授 金橋科技(股)公司董事	2,431,357 股
3	鴻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鏈	國立雲林 科技大學 企管碩士	同均動能(股)公司總經理 銳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群運環保(股)公司董事	100,000 股
4	鴻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文衡	美國 Loyola Univ of Chicago MBA 政大企家班	矽力杰 (股)公司獨立董事 品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巨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闡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00,000 股

#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廉純忠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會計主任 私立育達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廉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廉風聯合會計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鑽全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股
2	柯火烈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研所	IBM台灣資訊科技服務部總經理 IBM台灣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東宜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0股
3	張台傑	台灣大學電機系	IBM台灣政府事業處銷售處長 IBM大中華人力資源總監 IBM大中華營運總監	自由工作者~顧問 企業高管教練、企業戰略與規劃、人才戰略與規劃、企業營運輔導、組織變革。	0股

#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08.26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二十一、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二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三、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四、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二十五、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二十六、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就本公司有關業務範圍之內，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由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發行。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或依其他法規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商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立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本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

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電子郵件方式或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由薪酬委員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議定支給之；另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若干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再就餘額按下列比例提撥員工、董事酬勞：

-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包括總股數或總金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盈餘，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方式為之，即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可能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就股東紅利之發放金額原則以當年度可供股東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高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二十，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本公司該年度重大資金支出時，將就該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天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決議方法、決議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麥升



#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06.21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公告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之發言內容應具體明確，並與議案有關，否則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應備指派書，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或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八、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

#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監事選舉辦法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06.21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其戶名或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戶名或其統一編號、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

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111年5月1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時發行總數計117,006,294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

1、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8,000,000股。

2、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00,000股。

職 稱	戶 名	現在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泰舜投資有限公司	2,431,357股	2.08%
	代表人：林麥升	5,500,000股	4.70%
董 事	鴻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文衡	100,000股	0.09%
董 事	泰舜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茂榮	2,431,357股	2.08%
董 事	鴻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鍵	100,000股	0.09%
董 事	旺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毅	637,000股	0.54%
獨立董事	廉純忠	0股	0.00%
獨立董事	柯火烈	0股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8,668,357股	7.41%
監 察 人	展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衡慶	800,000股	0.68%
監 察 人	展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四良	800,000股	0.68%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800,000股	0.68%

附註：林麥升持有股數15,177,666股，分戶集中保管5,500,000股。